

苗栗縣通霄鎮鎮民身故住院慰問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通鎮社字第 1020020401 號令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通鎮社字第 1020020599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6 日通鎮社字第 1030001855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通鎮社字第 1030004052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6 日通鎮社字第 1040019154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通鎮社字第 1080011993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1 條條文；並修正名稱，原名稱「苗栗縣通霄鎮鎮民身故住院慰問

金發放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通鎮社字第 1110005691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第一條 苗栗縣通霄鎮公所為撫恤及慰問苗栗縣通霄鎮（以下簡稱本鎮）身故鎮民之遺屬及傷病住院鎮民，以鼓勵民眾定居本鎮，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前條所稱身故鎮民，係指現設籍通霄鎮連續滿六個月以上或甫出生而設籍本鎮未滿六個月死亡者，以下所稱身故鎮民均以符合本條規定者謂之。前條所稱傷病住院鎮民，係指現設籍本鎮連續滿六個月以上或甫出生而設籍本鎮未滿六個月，因傷病住院五日以上者，以下所稱傷病住院鎮民均以符合本條規定者謂之。

稱同一事故者，謂同一住院或身故事實。

第三條 身故鎮民，並經醫師或檢察官開立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者，發給該鎮民遺屬身故慰問金新台幣五千元。

第四條 傷病住院五日以上之鎮民，並經醫院開立診斷證明書者，發給該鎮民傷病住院慰問金新台幣三千元。

符合前項申請資格者，每人出院日之當年度以申請一次傷病住院慰問金為限。但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符合前揭資格，且因一百一十年傷病住院，並分別已於一百一十年及一百一十一年請領住院慰問金者，不得再次申請。探視傷病住院之設籍本鎮鎮民慰問品相關作業規定，另以實施計畫訂之。

同一事故以不重複申請為原則，但依前項規定致贈慰問品後，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受領第三條身故慰問金之遺屬優先順序如下：

- 一、配偶。
- 二、子女。
- 三、孫子女。
- 四、父母。
- 五、兄弟姊妹。

六、祖父母。

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所列人員有數人者，由其中一遺屬申領後，其他遺屬即不得再重複申領。

受領人未滿七歲者，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中之一人受領。

第六條 受領第四條傷病住院慰問金應由當事人受領，但受領人未滿七歲者，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中之一人受領。

第七條 申請身故慰問金者，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領有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由里長或里幹事查訪後報請本所核定。

申請傷病住院慰問金者，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領有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診斷證明書，由里長或里幹事查訪後報請本所核定。

申請書資料文件不全者，待補齊後始予核定救助，但鎮長得視情節需要先依本辦法所列標準親赴喪宅捻香或傷病住院之醫院、居所慰訪時，發放慰問金予受領權人具領；另於情況急迫時，亦得經簽奉鎮長核可事後補正。

第八條 申請身故或傷病住院慰問金者須於該鎮民身故、住院五日以上或出院時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九條 已申請身故或傷病住院慰問金者，不得再以同一事故，申請本所急難救助金。

已申請本所急難救助金者，亦不得再以同一事故，申請身故或傷病住院慰問金。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各項經費，由本所視財源編列預算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